

壹、 依據

一、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4 項：

廣播事業許可之方式、服務區域及其電臺設置之限制條件、執照張數、受理申請之起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

二、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科字第 1060163933 號函核定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及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786 次委員會決議。

貳、 申請標的

本次申請標的為區域性調頻廣播事業執照 5 張、社區性調頻廣播事業執照 10 張、社區性調幅廣播事業執照 1 張。各申請標的之使用頻率、服務區域及設臺限制條件等說明如附件一。

參、 提出申請之期間及方式

一、 申請期間：依本會公告之受理期間。

二、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3 條所定文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以郵寄、快遞或親送等方式，寄送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並以郵戳或本會簽收單等文件之日期為憑。本會於受

理申請期間截止後統一進行審查、相關不予受理、駁回申請、通知補正及評分等作業。

三、申請書表格式如附錄。

肆、申請案件限制

一、新進廣播事業：

(一) 申請人之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提交二件以上(含二件)者，或二件以上(含二件)申請案被認定為同一申請人提交者，所有申請案皆駁回申請。

(二) 依申請案是否有其它申請案之申請人持具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 10%以上；申請案之董事是否有半數以上為其他申請案之董事；申請案間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是否有 10%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申請案間是否有相同捐助人且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該捐助人單獨或共同選任等，為認定同一申請人之依據（詳如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8 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說明）。

二、既有廣播事業：

(一) 既有廣播事業或認定為既有廣播事業者，原則不得提出申請，惟承諾繳回原廣播執照與全部使用頻率，且非

指定用途廣播電臺者，得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亦以一件為限。

(二) 依申請案是否由既有廣播事業持具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 10%以上；既有廣播事業是否有申請案之申請人持具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 10%以上；申請案與既有廣播事業之董事是否有半數以上相同；申請案與既有廣播事業間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是否有 10%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申請案與既有廣播事業間是否有相同捐助人且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該捐助人單獨或共同選任等，為認定既有廣播事業之依據（詳如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9 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說明）。

(三) 指定用途電臺係指依第 8 梯次臺北地區客語調頻廣播電臺、第 9 梯次及第 10 梯次指定用途電臺審議結果公告取得籌設許可之既有廣播事業。

伍、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人之組織型態應為依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區域性廣播事

業為新臺幣三千萬元，社區性調頻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社區性調幅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九百萬元。如下表說明：

事業類型	組織型態	最低實收資本額或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規定
區域性廣播 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三千萬元	廣播事業 設立許可 辦法第 6 條第 2 款
	籌設中之 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新臺幣三千萬元	
	籌設中之 財團法人		
社區性調頻 廣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三百萬元	廣播事業 設立許可 辦法第 6 條第 3 款
	籌設中之 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新臺幣三百萬元	
	籌設中之 財團法人		
社區性調幅 廣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九百萬元	
	籌設中之 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新臺幣九百萬元	
	籌設中之 財團法人		

二、申請人之股東、發起人或捐助人資格：

(一) 股東、發起人等人員為自然人者，應符合廣播電視法、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二) 為法人者，應符合廣播電視法、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

法等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三、申請人之董事或監察人等人員(或擬任人員)之資格，如下表

說明：(詳如廣播電視法、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

相關事項	規定	說明
須具本國國籍	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事業之董事、監察人。
政府、政黨及相關人員之限制	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6項及第8項、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不得有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情事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	有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廣播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總臺長、臺長、分臺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

陸、申請應具備文件

- 一、申請時應具備文件包含申請書及其附件、營運計畫、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申請經營區域性廣播事業者)及電子檔(以儲存載具儲存)，儲存載具及營運計畫裝訂紙本為1式各10份，本會並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於截止受理後公開營運計畫資訊摘要(申請人就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

八及其細項內容所填寫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

相關說明如下表：

應具備文件	說明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	1. 須依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指定格式(如申請書表格式附錄附表 1)填列後印出，並有事業章戳及董事長、發起人代表或捐助人代表簽章，申請書不得自行繪製。 2. 股東或發起人股權結構圖(須填寫至自然人為止)、依申請書附件欄所定之名冊及切結書等文件，且須依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指定格式(如附錄附表 2 至附表 15)填列後印出，不得自行繪製。
二、營運計畫	1. 須依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指定格式(如附錄附表 16 至附表 17)填列後印出，不得自行繪製，並須裝訂紙本 1 式 10 份。 2.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及細項內容如附件三。 3. 營運計畫資訊摘要(申請人就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及其細項內容所填寫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
三、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1. 以電匯方式繳交審查費，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2. 申請經營區域性調頻廣播事業者之審查費為新臺幣十五萬元；申請經營社區性調頻廣播事業、社區性調幅廣播事業者為新臺幣五萬元。 3. 如有本會不予受理、駁回申請，或申請人撤回申請等情形，其審查費及利息是否發還事宜，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5 條至第 18 條等規定辦理。
四、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申請經營區域性廣播事業者)	1. 以電匯方式繳交押標金，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350004011，戶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01 專戶；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申請人名稱、地

應具備文件	說明
	址及電話。 2. 申請經營區域性調頻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3. 如有本會不予受理、駁回申請，或申請人撤回申請等情形，其押標金及利息是否發還事宜，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5 條至第 18 條等規定辦理。
五、電子檔儲存載具	電子檔儲存載具（如：光碟片、隨身碟）1 式 10 份，內容為與上述所有印出之文件一致之 WORD 格式電子檔，且不得更動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檔案名稱，相關佐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貼於 WORD 檔案內，並請將該 WORD 檔轉換為 pdf 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

二、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及細項內容：如附件三。

三、申請應具備文件須依本會指定格式填列。

柒、許可作業程序

一、採二階段許可作業程序。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案採先審查申

請人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資格與條件，**審查合格者**依

規定參加競價之方式辦理；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案採先審查

申請人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資格與條件，**審查合格者**

依**規定參加抽籤**之方式辦理。相關說明如下表：

事業類型 階段	區域性廣播事業	社區性調頻 廣播事業	社區性調幅 廣播事業
第一階段	審查(含申請書、資格條件及營運計畫等審查)		
第二階段	審查合格者參加 競價	審查合格者參加 抽籤	
申請人得參與 第二階段之資	申請人須同時於第一階段符合以下兩	申請人須同時於第一階段符合以下兩種情形，始為	

事業類型 階段	區域性廣播事業	社區性調頻 廣播事業	社區性調幅 廣播事業
格認定說明	種情形，始為第一階段之審查合格者，取得參與第二階段競價之資格： 1. 申請人符合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本須知等規定。 2. 申請人檢具之營運計畫等文件經審查達85分以上(含85分)。	第一階段之審查合格者，取得參與第二階段抽籤之資格： 1. 申請人符合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本須知等規定。 2. 申請人檢具之營運計畫等文件經審查達75分以上(含75分)。	

二、 許可作業流程：如附件四。競價及抽籤作業之注意事項等細節由本會另行公告。申請人後續若取得籌設許可，須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申請頻率核配、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等事宜。

捌、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申請案若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人員等投資、捐助或任職等情形（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之處理方式：

（一）補正處理方式：經本會審查若申請案涉有前揭情形，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應符合廣播電視法規定）。逾期

不補正或補正後仍有前揭情形，本會依申請案不符廣播

電視法規定，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二) 退費處理方式：本會若作成駁回申請處分，因前揭情形已涉審查事宜，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於駁回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無息發還（另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不須繳納押標金，無押標金發還事宜）。

二、 申請人不得於申請、審查至取得籌設許可前變更營運計畫；取得籌設許可後於籌設期間亦不宜申請核准營運計畫變更，若有須變更事由（如電臺設置地點因用地取得困難等情形須調整），須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並檢具營運計畫變更目的及說明、營運計畫變更對照表及其說明等文件，向本會申請，且須經本會核准始得變更營運計畫，本會審核後亦可能考量變更情節已涉申設公平性等情形而不予核准，若有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款情形，本會得廢止籌設許可；取得廣播執照後，則依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申請標的

申請標的	廣播事業執照	使用頻率	服務區域及設臺限制條件	附註
1	區域性調頻	107.1 MHz	1. 廣播服務區：基隆、新北（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 2. 設臺地點以下列地區為限：基隆、新北市金山、萬里、貢寮、雙溪、平溪、瑞芳或汐止之行政區域。	1. 新設電臺（107.1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臺北漢聲電臺（106.5MHz）、台北之音電臺（107.7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新設電臺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但可涵蓋臺北、新北部分地區，且應優先涵蓋新北市金山、萬里、貢寮、雙溪、平溪及瑞芳之行政區域。 【限制廣播服務區涵蓋及設置地點之考量】 區域性調頻電臺於西部地區之電波涵蓋半徑為20公里，非正圓時最大徑向為40公里，為避免業者僅針對臺北市區之人口稠密區發射，故限制廣播服務區優先涵蓋金山、萬里、貢寮、雙溪、平溪、瑞芳等偏鄉地區，可保障當地民眾收聽權益。
2	區域性調頻	102.5 MHz	廣播服務區：臺北地區。	

3	區域性調頻	101.1 MHz	廣播服務區：桃園地區。	1. 新設電臺（101.1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臺北 ICRT 電臺（100.7MHz）之第 2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及與臺北教育電臺（101.7MHz）之第 3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臺北 ICRT 電臺（100.7MHz）電場強度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μV/m）涵蓋桃園大部分地區，新設電臺如有干擾既設電臺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得設置。 【資訊揭露之考量】 因 ICRT 電臺電場強度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μV/m）涵蓋桃園大部分地區，需要將此訊息揭露，讓新設電臺瞭解可能需與 ICRT 電臺協商之必要。
4	區域性調頻	98.7 MHz	廣播服務區：新竹地區。	新設電臺（98.7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大苗栗電臺（98.3MHz）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及與新聲電臺（99.3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5	區域性調頻	106.3 MHz	廣播服務區：金門地區。	

6	社區性調頻	96.9 MHz	廣播服務區：基隆地區。	1. 新設電臺（96.9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綠色和平電臺（97.3MHz）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及與臺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96.3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新設電臺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如電波涵蓋新北區域，以新北市金山、萬里、貢寮、雙溪、汐止、平溪、瑞芳之行政區域為限。 【限制廣播服務區涵蓋之考量】 社區性調頻電臺於西部地區之電波涵蓋半徑為10公里，非正圓時最大徑向為20公里，復考量基隆與台北地區之共同生活圈，除主要服務區外，因此其電波涵蓋範圍放寬至鄰近新北市之金山、萬里、貢寮、雙溪、汐止、平溪、瑞芳等地區。至於設臺地點，則依法規規定辦理，不另定特別限制條件。
7	社區性調頻	104.3 MHz	廣播服務區：桃園地區。	新設電臺（104.3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正聲電臺（104.1MHz）之第1鄰頻干擾評估關係，及與臺北警廣電臺（104.9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8	社區性調頻	97.9 MHz	廣播服務區：新竹地區。	新設電臺（97.9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IC之音電臺（97.5MHz）、大苗栗電臺（98.3MHz）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9	社區性調頻	92.1 MHz	1. 廣播服務區：臺中地區。 2. 設臺地點以下列地區為限：臺中市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清水區、神岡區、豐原區、石岡區之行政區域。	新設電臺（92.1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全球之聲電臺（92.5MHz）之第 2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限制設置地點之考量】 依法規之同鄰頻干擾保護規定。為避免與第一鄰頻彰化中部調頻電臺（91.9MHz）產生鄰頻干擾，設臺地點須另定特別限制條件。
10	社區性調頻	94.1 MHz	1. 廣播服務區：南投地區。 2. 設臺地點以下列地區為限：南投縣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仁愛鄉、信義鄉之行政區域。	【限制設置地點之考量】 依法規之同鄰頻干擾保護規定。為避免與第二鄰頻南投省都電臺（93.7MHz）產生鄰頻干擾，設臺地點須另定特別限制條件。
11	社區性調頻	88.7 MHz	廣播服務區：彰化地區。	

12	社區性調頻	106.3 MHz	廣播服務區：雲林地區。	1. 新設電臺（106.3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臺中講客廣播電臺（106.9MHz）、紫色姊妹電臺（105.7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新設電臺以服務雲林地區為主，如電波涵蓋嘉義區域，以嘉義縣阿里山鄉、梅山鄉、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之行政區域為限。 【限制廣播服務區涵蓋之考量】 社區性調頻電臺於西部地區之電波涵蓋半徑為10公里，非正圓時最大徑向為20公里，復考量雲嘉地區之共同生活圈，電波涵蓋範圍放寬至鄰近雲林縣之嘉義縣部分鄉鎮。至於設臺地點，則依法規規定辦理，不另定特別限制條件。
13	社區性調頻	99.7 MHz	廣播服務區：臺南地區。	新設電臺（99.7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大眾電臺（99.9MHz）之第1鄰頻干擾評估關係，及與陽光電臺（99.1MHz）、寶島電臺（100.3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14	社區性調頻	99.5 MHz	廣播服務區：屏東地區。	新設電臺（99.5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大眾電臺（99.9MHz）、陽光電臺（99.1MHz）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15	社區性調頻	90.1 MHz	廣播服務區：連江地區。	

16	社區性調幅	1458kHz	1. 廣播服務區：高雄地區。 2. 設臺地點以下列地區為限：高雄市。	<u>新設電臺以服務高雄地區為主，但可涵蓋臺南市、屏東縣、嘉義縣之行政區域。</u> 【限制廣播服務區涵蓋及設置地點之考量】 1. 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小功率調幅廣播電臺電波涵蓋範圍，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 80 公里，依此規定距離推算，新設社區性調幅廣播電臺(即小功率調幅電臺)地點如在高雄市，其電波涵蓋範圍尚可涵蓋臺南市、屏東縣、嘉義縣等部分行政區域。 2. 新設電臺設臺地點之選定，需符合前揭辦法第 27 條干擾保護規定，本頻率設臺地點在高雄市，較能符合法規干擾保護之規定。
----	-------	---------	---	--

附件二 股東、發起人或捐助人之資格

一、股東、發起人等人員為自然人者：(詳如廣播電視法、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

相關事項		規定	說明
須具本國國籍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
政府、政黨 相關人員 之限制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事業。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4 項、第 6 項及第 8 項、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事業之發起人。
於本國內不得 無設籍、無住 所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	國內無設籍、無住所者，不得為申請經營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
持 認 股 比 例 限 制	股東或發 起人等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	不得持股或認股達「本申請案申請人（本事業）」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股東或發 起人與其 血親關係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	股東、發起人間具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人，其持股或認股總數不得超過「本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已持有其 他廣播等 事業股份 或認股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或認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者，不得為「本事業」之發起人或股東。

相關事項		規定	說明
	申請設立期間因繼承之股份，超過持認股比例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5 項	考量申請人於申設期間若其發起人或股東發生股份繼承問題，因係不可抗力且依民法規定處理，然廣播事業股權結構仍應符合規定，爰申設期間因繼承之股份，超過上述持認股規定比例，應於申請人申請核發廣播執照前移轉予第三人。

二、為法人者：(詳如廣播電視法、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

相關事項		規定	說明
政府、政黨之限制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事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事業；政府、政黨不得擔任廣播事業之發起人。
不得為外資、須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國內不得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者，不得為申請經營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
持認股比例限制	股東或發起人等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	不得持股或認股達「本申請案申請人（本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
	股東或發起人等與其相關企業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	與其相關企業不得共同持股或認股達「本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 相關企業，指股東或發起人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業，或其投資總股數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含百分之二十)之事業。
	已持有其他廣播等事業股份或認股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或認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者，不得為「本事業」之發起人或股東。

相關事項		規定	說明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或認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者，不得為「本事業」之發起人或股東。

附件三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營運計畫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應填列內容)
一、總體規劃 (10 分)	1. 設臺宗旨：條列說明設立廣播事業之目的或事業經營理念。 2. 目標聽眾：說明事業經營方向(如節目製作)係為吸引何族群聽眾(如特定職業身分、性別、地理區域、年齡層、語言或新住民族群等)。
二、人事結構 及行政 組織 (10 分)	1. 行政組織：依廣播事業之屬性說明擬設立之部門(參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設立如節目部、工程部、管理部或新聞部等)。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 (1) 依營運計畫附表填列各部門員額編制情形。 (2) *說明聘請事業員工之情形(如是否聘請過去於廣播相關事業實績良好、具得獎紀錄或相關證照等人員為事業員工?說明事業員工專長、經歷及工作內容等)。 (3) *薪資結構：說明人員之薪資安排情形。 (4) *其他人事規章：說明是否有其他人事規章(如晉用、差假、獎懲、福利或陞遷等規定)。
三、經營計畫 及營運時 程規劃 (20 分)	1. 經營計畫：配合市場調查結果、設臺宗旨與目標聽眾，擬訂具定位特色之經營計畫。 (1) 市場調查與分析：分析目前廣播市場現況，瞭解尚未被服務之需求，以依據市場分析之結果定出事業之定位特色或在地特色，*並說明如何與既有市場區隔或競爭。 (2) 說明經營計畫與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需求之關聯性。 (3) *說明是否輔以新媒體應用增加服務範圍或經濟效益。 2. 營運時程之規劃：說明事業設立之期程。 (1) 預定獲籌設許可後，至取得廣播執照所需之時程等相關規劃。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應填列內容)
	(2) *說明執照效期 9 年內，短、中、長程預期達成設臺宗旨及滿足目標聽眾需求之情形。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說明聽眾意見反應管道、處理流程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規劃。 (1) A. 說明目標聽眾之意見反應管道(如客服電話、官網信箱或交流活動)。 B. 針對意見反應，說明標準處理流程(如權責部門、個案回應方式或辦理時限)。 *C. 說明如何將意見反應作為經營(如節目製作)之參考(如對意見反應予以分類統計及分析後改善節目品質)。 (2) 使用無線電波頻率屬公共資源，說明規劃公共事務活動之參與方式(如參與公益團體活動)。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20 分)	1. 節目規劃：依據設臺宗旨、目標聽眾及經營計畫，規劃未來營運之節目類型及比率。 (1) 依營運計畫附表填列執照效期前 3 年規劃之各類型節目比率(須另以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計算各類型節目製播時數與比率)，並就各類型節目之設計安排或特色，以及如何達成自製比率之規劃，具體說明。 (2) 說明執照效期後 6 年(第 4 年至第 9 年)節目趨勢，或與前 3 年之異同，並概述各類型節目之安排方向。 A. 節目製播 B. 節目播出語言 C. 節目類型 D. 節目來源 (3) 說明上述各類型節目設計安排等規劃，與設臺宗旨及服務目標聽眾需求之關聯性。 2. 內部流程控管： (1) 說明節目及廣告播出之品管機制(包括編審人員編制及審查作業流程等，含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 (2) 針對內容品質不良、不當或違規受處罰之節目或廣告之處理機制(如相關節目與人員之處理或其他可行改善途徑，含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應填列內容)
	(3) *說明訂定之內部控管或自律規範，及預計執行方式與預期成效。 3. 廣告收費原則： (1) 概述廣告收費標準(如各時段之廣告價格、計算方式或優惠折扣方式)。 (2) 說明執照效期(9年營運期間)內之廣告營收概況與趨勢。 (3) 廣告業務推展計畫：說明如何推展廣告業務，以提高廣告營收。
五、財務結構 (10分)	1. 資本與財務計畫： (1) 資本：說明初期資金來源及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達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2) 財務計畫：依營運計畫附表填列執照效期前3年各項收入來源(如廣告收入)與各項成本及費用項目，並預估相關收支情形。 2. 經費管控： (1) 說明如何處理日常會計事宜(如設有會計專職人員或與相關事務所配合)。 (2) *說明財務稽核等內控制度。
六、人才培訓計畫 (10分)	人才培訓計畫：配合經營計畫、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之控管，規劃相關人才培訓計畫。 (1) 說明如何提供各部門員工參與適合之教育訓練規劃。 (2) 說明相關訓練規劃細節(如編列課程、師資、經費、員工受訓時數、方式、頻率、出國進修計畫、新媒體應用相關，或員工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 (3) *說明人才培訓計畫與促進製作符合設臺宗旨、服務目標聽眾需求之節目及事業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0分)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 (1) 說明設備需求與設置規劃(如電臺發射機、接地線、天線、鐵塔、避雷針、警示燈、發射機監控、警示系統、錄播音設備、自動播出系統之數量及廠牌，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為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應填列內容）
	及節目傳輸方式等；後續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若設備與預定有差異，須說明理由，並仍須符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等規定） (2) 說明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測計畫。 2. 建設計畫： (1) A. 預定電臺設置地點。(請敘明預定設置地點，後續於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請確認設置地點，若與預定設置地點不同時，如電臺設置地點因用地取得困難等情形須調整，請依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並檢具營運計畫變更目的及說明、營運計畫變更對照表及其說明等文件，向本會申請，且須經本會核准始得變更營運計畫，並仍須符合公告之核配服務區及設臺限制等規定) B. 預估設立完成時間。 C. 預估涵蓋人口數。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 E. 建設進度及安全事宜等控管機制。 (2) A. 預定錄播音室設置地點。(得提供約略設置地點) B. 錄播音室數量。 C. 主控播音室數量。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 E.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控管機制。 (3) A. 預定事業營業場所設置地點。(得提供約略設置地點) B.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 C.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控管機制。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0分)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說明配合社會趨勢或公共利益議題，辦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如製作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多元文化相關節目，或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新住民等照護、關懷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等相關節目規劃)。 (2) 依廣播電視法第7條，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播送之規劃。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應填列內容)
	(3)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申請之既有廣播事業，請說明屆時取得經營許可後之相關原聽眾權益保護措施(如原節目之處理及相關轉換措施之宣導)。 (4)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配合社會趨勢或公共利益議題、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播送等規劃及既有廣播事業申請之維護聽眾權益配套措施)及其細項內容，以不洩漏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讓聽眾了解事業經營方針為原則，製作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

附件四 許可作業流程

